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告 法華玄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華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讚田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賴怡婷